



高等学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 丛书主编 刘金章

海上货物运输与运输工具保险

刘金章 王晓珊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和国际运输工具保险两大部分,重点阐述海上货运险与运输工具险。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保险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国际运输专业和海商法专业本科生海上保险课程教材,也可作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货物运输与运输工具保险/刘金章,王晓珊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10

(高等学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81123-886-0

I. ①海… II. ①刘… ②王… III. ①海上运输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0246号

责任编辑:吴嫦娥 特邀编辑:林欣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15.5 字数:394千字

版 次: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886-0/F·917

印 数:1~4 000册 定价:29.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局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总 序

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爆发后,迅速在全球蔓延。金融危机对保险业造成的影响与损害,同样是令人触目惊心的。全球保险巨头美国国际集团(AIG)的濒临倒闭和日本大和生命保险的破产等均给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经验、教训和难得的警示。因此,在编写这套“高等学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时,编者不得不对有些传统的保险理论和国外一些保险公司的业务“创新经验”进行认真的思考和科学辩证的审视。

同时,中国的保险业经过改革开放30年特别是近10多年来的发展,已步入到一个新阶段,站在了一个新的起跑线上,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如市场体系初步形成;市场主体快速发展;服务能力逐步提高;监管体系初步建立等),更需要结合中国的实际,进行科学的总结和在理论上的规范与提升。特别是修订后的新保险法^①,对我国保险业发展中一些已不适应的法律条款均做出了重要的修订。这些新修订的法条亦需要我们进行诠释与解读。

“高等学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包括《保险学导论》《财产与责任保险》《人寿与健康保险》《海上货物运输与运输工具保险》《保险经营与管理》《再保险理论与实务》《保险精算》《保险会计》《保险中介》《保险营销》等。

这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立足我国的现状和发展前景,概括介绍国内外一些成熟的理论与做法,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有比较”、“有鉴别”的原则。

(2)力求全面介绍与本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拟撰写的系列教材既注重各书之间的有机联系和分工,同时也注意突出各自的个性特点与实用性。

(3)从总体上注意使每部教材能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求有所发

^①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11号主席令,公布了修订后的《保险法》,该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展、有所完善、有所创新。创新是推动保险理论与实践不断向前发展的真正动力，并指导新的保险理论、学说层出不穷。

鲁迅先生曾说：“在要求天才的产生之前，应该先要求可以使天才生长的民众。譬如想有乔木，想看好花，一定要先有好土。”

希望这套教材能成为这样的泥土——“零落成泥碾为尘，只有香如故”，这就是保险学系列教材编委在教学、科研工作异常繁忙之余，仍愿挤出时间参与到这一编写队伍中，为金融保险专业的学生和广大金融保险从业者编著此套教材的真正初衷。

刘金章

2011年9月

丛书主编简介

刘金章，男，河北省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前身天津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后留校工作至今。曾任系主任、副校长等职。现任天津财经大学金融保险学教授，研究生导师，校咨询委员会委员，天津天狮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兼任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特邀研究员、马来西亚赛世学院客座教授、美国俄克拉荷马市荣誉市民、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天津市无形资产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社联委员、天津老教授学会理事等职。



在著作方面，自1980年以来先后出版专著9部，主编教材17部，主编工具书6部，参编教材、系列丛书10部，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其论著获国家级及省级奖励12项。在金融保险方面的代表作有：《保险学原理综论》（1994年）、《现代涉外保险综论》（1994年）、《保险学教程》（第1版1997年、第2版2003年）、《金融风险管理综论》（1998年）、《现代保险辞典》（2003年），以上5部著作均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保险学基础》（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7年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责任保险》（2007年，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现代金融实务综论》（2006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财产与人身保险实务》（2005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现代金融理论与实务》（2006年，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现代保险知识实用大全》（1998年，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等。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经济信息化和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入世”后的中国对外贸易发展强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国际贸易中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可避免会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因而通过保险的方式转嫁风险,成为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和国际运输工具保险是一个国家财产保险中最重要的两大业务内容。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我国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和国际运输工具保险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与此同时,也应看到在当今全球重大灾害频发、战乱不断、海盗猖獗的环境中也面临着新的更大的挑战。

此时,追踪国际保险市场,尤其海上保险市场的变化,深入研究国际间货物运输保险与运输工具保险,以及与此相关的国际海事法律、法规的新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的重点是阐述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与海上船舶保险。同时,对国际间其他运输货物保险和运输工具保险也作了适当介绍。本书在剖析海上保险条款的章节中,特别注意对“伦敦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和“伦敦保险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的解读,旨在通过研究国际海上保险市场所普遍采用的保险条款,展示海上保险迄今为止最为成熟的实践规则,以期读者能从中获得对海上保险的感性认识并能加深对海上保险理论的理解。

书中不仅涉及国际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的条款和实务操作,还穿插了许多具体案例、相关知识链接,以帮助读者掌握如何透过对案例表象的评析,灵活准确地运用保险基本理论和条款进行分析与阐释,从而使本书的内容更加丰富和具有吸引力。

全书内容以学生为本进行编排,以保险基本知识为起点,以保险法与保险原则为支撑,比较深入地对国际贸易中的保险理论与实务进行了阐述。

为了能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与运输工具保险的理论
与实务的最新动态，编者查阅了大量有关海上保险、国际贸易、国际航运、海
商法律方面的有关专著，其中有些成果为本书所采用，在此谨向有关著作的作
者表示感谢。

在世界保险业飞速发展的今天，海上保险这个古老领域也在悄然发生着多
种变化，许多理论和实践的新问题需要不断进行研究和探讨。由于编者水平所
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9月于天津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海上保险概述	1
1.1.1 海上保险的概念与定义	1
1.1.2 海上保险的标的与范围	2
1.1.3 海上保险的演进与变化	3
1.2 海上保险的特点及作用	4
1.2.1 海上保险的特点	4
1.2.2 海上保险的作用	5
1.3 海上保险的类别划分	7
1.3.1 海上保险的分类方法	7
1.3.2 海上保险的种类	8
1.4 国际贸易与海上保险	11
1.4.1 贸易条件与保险的关系	11
1.4.2 对外贸易中的保险种类	13
1.5 国际航运与海上保险	14
1.5.1 国际航运的经营方式	14
1.5.2 多式联运与保险的联系	16
1.5.3 国际航运与海上保险的关系	17
1.6 国际金融与海上保险	19
1.6.1 托收与保险	19
1.6.2 信用证与保险	20
1.6.3 延期付款与保险	21
◇ 复习思考题	23
第 2 章 国际贸易与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4
2.1 国际贸易术语	24
2.1.1 国际贸易术语	24
2.1.2 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 3 种术语	26

2.1.3 在传统术语基础上发展而成的3种新术语	30
2.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32
2.2.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	32
2.2.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种和险别	32
2.2.3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33
◇ 复习思考题	37
第3章 海上保险合同与保单	38
3.1 海上保险合同的特点	38
3.1.1 海上保险合同是一种远期服务性合同	38
3.1.2 海上保险合同是一种有先决条件的合同	38
3.1.3 一定意义上海上保险合同是一种非等价交换的合同	39
3.1.4 海上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39
3.1.5 海上保险合同是一方拟订、另一方接受的合同	40
3.1.6 海上保险合同是补偿性合同	40
3.2 海上保险单的历史沿革	41
3.2.1 SG 保单	41
3.2.2 MAR 保单格式	42
3.3 海上保险单的主要种类	42
3.3.1 航程保单和定期保单	42
3.3.2 定值保单和不定值保单	43
3.3.3 流动保单和预约保单	44
3.3.4 增值保单	45
3.3.5 保单证明利益的保单	46
3.4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	46
3.4.1 海上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代理人	46
3.4.2 海上保险合同的形式和订立时间	47
3.4.3 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48
3.4.4 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与终止	49
◇ 复习思考题	52
第4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53
4.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险	53
4.1.1 平安险	53
4.1.2 水渍险	54
4.1.3 一切险	55

4.1.4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基本险的除外责任	56
4.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	56
4.2.1 一般附加险	57
4.2.2 特别附加险	58
4.2.3 特殊附加险	60
4.2.4 一般附加险、特别附加险、特殊附加险的对比	61
4.3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61
4.3.1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期限	61
4.3.2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金额	63
4.3.3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费	64
◇ 复习思考题	69
第5章 伦敦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70
5.1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的产生与特点	70
5.1.1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的产生	70
5.1.2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的特点	71
5.2 协会货物 A、B、C 保险条款	72
5.2.1 协会货物 (A) 险	72
5.2.2 协会货物 (B) 险	74
5.2.3 协会货物 (C) 险	75
5.3 协会货物战争险、罢工险和恶意损害险	77
5.3.1 协会货物战争险	77
5.3.2 协会货物罢工险	78
5.3.3 协会货物恶意损害险	78
5.4 协会货物险别的相关内容	78
5.4.1 索赔	78
5.4.2 保险权益	79
5.4.3 减少损失	79
5.4.4 避免延迟	80
5.4.5 法律与惯例	80
5.4.6 附注	80
5.5 中、英两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比较	81
5.5.1 两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共同点	81
5.5.2 两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区别	82
◇ 复习思考题	88

第 6 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投保与承保实务	89
6.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投保实务	89
6.1.1 贸易的价格条件及投保险别的选择	89
6.1.2 保险人及保险金额的确定	96
6.1.3 投保手续及方式	98
6.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承保实务	104
6.2.1 贸易合同的签订	104
6.2.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承保实务	107
◇ 复习思考题	117
第 7 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索赔与理赔实务	118
7.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索赔实务	118
7.1.1 索赔程序	118
7.1.2 保险索赔必备的条件和应注意的问题	122
7.1.3 索赔时效	122
7.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损失检验	123
7.2.1 损失检验的作用	123
7.2.2 损失检验的步骤	123
7.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理赔实务	128
7.3.1 确定损失原因	128
7.3.2 责任审定	130
7.3.3 被保险人义务的审定	131
7.3.4 赔偿金额的计算	131
7.3.5 费用的赔偿	134
7.3.6 争议解决	135
◇ 复习思考题	138
第 8 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与海上货物运输法规	139
8.1 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	139
8.1.1 《海牙规则》产生的背景	139
8.1.2 《维斯比规则》产生的背景	140
8.1.3 《汉堡规则》产生的背景	141
8.1.4 《鹿特丹规则》产生的背景	141
8.2 国际公约规定的承运人责任	142
8.2.1 《海牙规则》中承运人的责任	142
8.2.2 《维斯比规则》中承运人的责任	147

8.2.3 《汉堡规则》中承运人的责任	149
8.2.4 《鹿特丹规则》中承运人的责任	151
◇ 复习思考题	155
第9章 陆上、航空、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156
9.1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56
9.1.1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56
9.1.2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157
9.1.3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	158
9.2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58
9.2.1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责任	158
9.2.2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期限	159
9.3 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160
9.3.1 邮包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责任	160
9.3.2 邮包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期限	161
◇ 复习思考题	163
第10章 船舶保险	164
10.1 远洋船舶保险	164
10.1.1 远洋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	164
10.1.2 远洋船舶的除外责任	167
10.1.3 远洋船舶保险的保险期限、免赔额、海运条款及其赔偿处理	168
10.2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172
10.2.1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保险标的	172
10.2.2 全损险的保险责任	172
10.2.3 一切险的保险责任	173
10.2.4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174
10.2.5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保险金额	174
10.2.6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赔偿处理	174
◇ 复习思考题	178
第11章 与船舶保险相关的其他保险条款	179
11.1 船舶战争、罢工险和船舶建造保险	179
11.1.1 船舶战争、罢工险	179
11.1.2 船舶建造保险	184
11.2 集装箱保险及运费保险	186
11.2.1 集装箱保险	186

11.2.2 运费保险	188
◇ 复习思考题	193
第 12 章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	195
12.1 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的产生及其特点	195
12.1.1 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的产生	195
12.1.2 1983 年 ITC 和 1995 年 ITC	196
12.2 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的内容	198
12.2.1 承保范围	198
12.2.2 除外责任	202
12.2.3 限制责任	202
12.2.4 保险变更和终止	204
12.2.5 退费	206
12.2.6 营运费用和运费	207
12.2.7 索赔和赔偿	209
12.2.8 法律适用	211
◇ 复习思考题	213
第 13 章 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214
13.1 飞机保险	214
13.1.1 飞机保险及其种类	214
13.1.2 飞机机身(零备件)一切险	216
13.1.3 旅客(行李、货物、邮件)法定责任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	217
13.1.4 飞机保险的保险金额	218
13.1.5 飞机保险的保险费率	218
13.1.6 飞机保险的赔偿处理	219
13.2 机动车辆保险	221
13.2.1 影响交通事故的因素	221
13.2.2 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标的	222
13.2.3 机动车辆保险的特点	223
13.2.4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	224
13.2.5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228
13.2.6 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229
◇ 复习思考题	235
参考文献	236

第1章

导论

本章重点提示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海上保险与国际贸易、国际间交通运输及国际金融的关系；掌握海上保险的概念、承保范围与标的，以及海上保险的特点与作用。

引言

海上保险是海上特定领域范围内的一种保险，简称水险。其在各类保险中，是历史最长、起源最早的一个险种，同时也是现代国际保险业务中最为重要的财产保险品种。

1.1 海上保险概述

1.1.1 海上保险的概念与定义

1. 海上保险的一般概念

海上保险（Marine Insurance）是现代保险的起源。它是在海上这一特定领域内的，为海上运输和海上贸易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保险，属于财产损失保险，简称水险。

海上保险虽然是财产损失保险的一种，却与通常被称为火险的其他财产损失保险存在着某些区别，主要体现在承保的标的和承保的风险这两个方面。

1) 承保的标的有异

海上保险承保的标的主要是经常处于流动状态的海上财产，以船舶和货物为主。这显然有别于其他大多数财产损失保险承保的标的，一般来说，后者承保的是存放在陆地上，且基本上处于静止状态的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和机器、设备、原材料、家具等动产。

2) 承保的风险不一

海上保险承保的风险与海上航程有关，或者是海上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如恶劣气候、海啸，以及船舶沉没、搁浅等这类海上固有的风险，或者是在航行过程中发生的偷窃、海盗等外来原因所引起的风险。这一点与其他财产损失保险各自承保或陆上、或空中、或其他空间领域中的风险也不相同。

2. 海上保险的定义

海上保险是指以海上的财产及其利益、运费和责任作为承保标的的一种保险。海上保险主要的承保标的有船舶、运输货物、钻井平台、运费和保赔责任等。国际上解释海上保险定义时都是同海上保险合同联系在一起的。现将我国和世界上主要国家在有关海上保险法规中对海上保险定义的解释略举如下。

1) 我国海商法的规定

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有关航海事故（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引起的损失或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必须用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或其他书面文件证明。

2)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关于海上保险的定义

海上保险合同是保险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承保范围对被保险人遭遇海上损失时，亦即当其遭受海上危险而发生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的合同。

3) 美国对海上保险所下的定义

海上保险是被保险人按照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当被保险人所有处在海上危险中的特定利益受到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的合同。

4) 日本商法第 815 条、816 条规定的定义

海上保险合同是以对航海有关的事由而发生的损害予以补偿为目的。

除本章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订立外，保险人应就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因航海有关的事由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负赔偿之责。

上述各国法律关于海上保险的定义，都是按照损害赔偿合同性质确定的。海上保险的唯一目的是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被保险人因海上危险所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而被保险人按照合同取得赔偿的条件是，其必须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

1.1.2 海上保险的标的与范围

1. 我国海商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都可以作为海上保险的标的。

(1) 船舶、货物。

(2) 船舶租金、船员的工资和其他报酬、货物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地的预期利润、旅客票款、船舶和货物的增值、保险费。

(3) 船舶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因海损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或根据合同应负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4) 海洋资源开发、勘探的各项设备、利益和责任。

(5) 其他有关航海的财产和利益。

(6) 保险人承保的赔偿责任（再保险）。

与海上保险标的有利害关系的人都具有保险利益。订立合同,被保险人可以不具有保险利益,但是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2.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关于海上保险的范围与标的规定

1) 海上保险的范围

海上保险合同给予被保险人的保障需按照明文条款或按照商业惯例扩展到与航海有关的内河或陆上的损失。

建造中或在水中的船舶或其他与航海相类似的危险事业,如以海上保险单的形式保险者,该法规定的保险合同以外的保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不因该法而变更。

2) 海上保险的标的

任何合法的海上危险在该法规定的限制下,均可以是海上保险合同的标的,尤其下列各项更是如此。

(1) 航海危险中的船舶、货物或其他动产。这些财产在该法中均称为“保险财产”。

(2) 运费、票价、佣金、期得利益,或者其他可以金钱估计的利益,或者垫款、贷款、费用等项目的担保,因保险财产处于海上危险中而亦受到危险者。

(3) 保险财产的所有人或与之有利害关系或承担责任的人由海上危险对第三者所负的责任。

海上危险是指因航海而发生的危险或与航海有关的危险,即海上灾害、火灾、战争、海盜、抢夺、盗窃、被捕、主权者的扣押、限制和扣留、抛弃、船员的不法行为及同类或保险单所特定的其他危险。

1.1.3 海上保险的演进与变化

海上保险作为一种有效的损失补偿手段,自其产生后的几个世纪以来,对世界海上运输和海上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众所周知,海上运输是国际贸易最先采用的运输方式,由于具有运输量大、经营成本较为低廉、可以到达世界各个港口等优点,从古至今,在国际贸易的各种运输方式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然而,海上运输与陆上运输或航空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又有着路途遥远、运输时间较长、海上风险复杂多变、运输货物易遭受不同程度损失等不足。没有海上保险提供的充分保险保障,海上运输实际上是不可能顺利进行的。至于海上贸易,同样需要依靠海上保险来处理贸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和解决这些风险的补偿,以使贸易活动不至于中断,因此同样离不开海上保险。由此可见,海上保险制度的最早形成及其后来的发展始终是与海上运输和海上贸易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今天的海上运输与海上贸易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仍旧需要海上保险,而海上保险随着国际航运业和贸易的发展也在不断完善与进一步发展之中。

与传统的海上保险概念相比,今天的海上保险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有了不少的变化和发展,可以把海上保险的变化及发展大致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承保风险的扩展

原来的海上保险仅仅承保海洋领域里的风险。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和先进运输工具的出现,货物运输方式与操作方法也发生了演变。货物从起运地到目的地的全程运输,往往已经不只是使用单一的运输手段,而是几种运输方式交替使用来完成。一般而言,常常是以海上运输方式为主,再结合陆上运输,乃至航空运输等方式,即采用多式联运的方式,将货物从一个国家运往另外一个国家。这样,海上保险所承保的风险自然不再局限于海上水域,而是可以扩展到与海上贸易有关的陆上和空运途中。

2. 承保的标的增多

原来的海上保险主要以船舶、货物等物质财产为承保标的。为了适应被保险人对风险保障的需求,承保的标的已逐步扩展到与这些物质财产有关的各种非物质的利益和责任。以船舶保险为例,船舶租金、船员工资、航行中的营运费用,以及碰撞责任等均可成为该险种的保险标的。

3. 险种险别增加

原来以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费保险为三大传统险种的海上保险,今天已发展成为一个险种繁多、各险种项下的险别又分得很细,业务范围甚广的保险大类。新险种的不断涌现,业务结构的日益扩大,是海上保险适应现代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

4. 保险条款和保单格式的改进

时代的变革和以发展中国家承保力量为主的新承保主体在国际保险市场上的崛起,对已经难以适应现代国际贸易和航运业迅速发展的国际保险秩序和过时的海上保险条款发起了猛烈的冲击。在要求改革的呼声的强大压力下,英国伦敦保险协会于20世纪80年代初最终正式摒弃了其曾在国际海上保险市场上风行达两个世纪之久的SG保险单,同时停止使用旧的协会保险条款,而正式启用新格式的海上保险单和新的协会保险条款。这是海上保险业的一个重大发展。

1.2 海上保险的特点及作用

1.2.1 海上保险的特点

海上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外来原因及特殊风险(如战争、罢工)、合同或民事责任引起的损失。由于海上保险承保的空间范围广阔,加上保险标的多种多样和承保责任、致损因素,以及涉及赔偿处理的复杂化,因而形成了海上保险自身的一些特点。

1. 承保风险的综合性

海上保险不只保障海上水域的风险,而且包括与航程有关的内河或陆上风险。海上水域的风险基于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的不同,比起陆上风险来要大得多和复杂得多。海上保险的对象既有动的(海、陆运输)危险,也有静的(途中仓储)危险,以及其他特殊的和外来的的一切风险。因此,海上保险承保的风险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2. 承保标的的流动性

海上保险承保的标的,通常以船舶和运输货物为主。船舶和运输货物要求从一个港口到达另一个港口,以实现其航运经营的目的。因此,无论船舶、货物都经常处于流动状态。由于海上保险的流动性,难以避免各种保险标的在不同地点可能出现的价格差异,所以海上保险单,在习惯上通常都采取定值保险的做法。

3. 承保对象的多变性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由于贸易经营的需要,保险人同意空白背书,便于保险权益可以随物权单据——货运提单的转移而随之转让。由此,随着保险单持有人的转移,也就使保险对象变化不定。这种保险对象的多变性,是海上保险(船舶保险除外)的又一个重要特点。

4. 海上保险险别、险种的多样性

海上保险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和保障内容要求,在客观上需要的险别、险种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有海上运输货物、陆上运输货物、航空运输货物及邮包等几十种,船舶保险的险别也有10多种。在各类险别中由于保障内容的不同又可分为若干险种。例如,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以及船舶保险的全损险和一切险,等等。

5. 海上保险具有的国际性

海上保险保障的对象主要是国际贸易、远洋运输和其他有关对外经济活动,这些都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的,因而往往涉及有关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在海上保险合同履行时,也会遇到若干国际法规的适用问题,特别在海事处理中又必将涉及管辖权、诉讼、仲裁等一系列法律问题。

1.2.2 海上保险的作用

1. 组织经济损失补偿的职能作用

任何物质财富在生产、流通过程中都有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袭。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就会造成社会财产损失,使生产陷于中断,从而打乱计划安排,影响国民经济均衡发展。因此,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原理,通过保险形式,组织经济损失补偿是国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措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保险工作作为稳定社会经济的必要因素,在社会实践中已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1982年2月,政府在有关通知中明确指出,“积极开展保险业务,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补偿制度,对于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安定